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建小字第9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

被告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育璋

訴訟代理人 陳琮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之「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之部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原告承攬業已完工，惟被告
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2萬6,94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未
果，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
6,9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且系爭工程原
告已施作完成，但因系爭工程之驗收日期為108年5月8日，
驗收合格後即得向伊請款，惟原告於111年1月18日始具狀向
鈞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其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所定
二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7月4日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業
02 已全部完工，被告迄今尚欠工程款2萬6,940元未清償，被告
03 固承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惟抗辯系爭工程已於108年5月
04 8日進行驗收，原告遲至111年1月18日始具狀請求承攬報酬
05 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是就原告請求系爭工程款有無理由，
06 首應就系爭工程款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
07 滅為審究，經查：

- 08 1.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09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
10 算；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左列事項，與起
11 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
12 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
13 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成後，
14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6條、第128條
15 前段、第127條第1項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44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8條前段所謂「請求權可
17 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
18 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
- 19 2. 查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其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依民法第49
20 0條規定，為承攬人之報酬。而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須待工
21 作完成時或交付完成之工作時始屆至，斯時承攬人之報酬請
22 求權始為得行使之狀態，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方開始
23 起算（民法第128條規定參照）。本件原告於106年7月4日間
24 承攬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並於108年5月8日驗收完
25 成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
26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1頁、第86頁），則原告之
27 承攬報酬請求權應自108年5月8日可得行使時起算二年，而
28 於110年5月8日間屆滿。原告遲至111年1月18日始聲請本院
29 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是以原告此項報酬請求權
30 即因二年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報
31 酬，洵屬有據。

01 3. 原告雖主張：其於110年5月6日曾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
02 款，係於罹於時效前所為之請求，時效業已中斷云云，惟按
03 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
04 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
05 款、第130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自108年5月間即得行使系爭
06 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如前述，縱原告曾於110年5月6
07 日向被告提出請求，並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證，惟原告於提
08 出請求後，既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即110年11月前）起訴，
09 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已視為不中斷。則原告既未舉證
10 證明向被告提出催討請求（即110年5月6日）後6個月內起
11 訴，自不能發生時效中斷事由之認定，是原告主張本件時效
12 中斷云云，與法未合，尚非可採。

13 4. 原告又主張：原告於110年5月6日對原告所為請求之工程款
14 有2筆，1筆為2萬5,699元、另1筆為系爭2萬6,940元工程
15 款，就第1筆工程款2萬5,699元部分，被告已於110年8月25
16 日為給付，並已開立發票予原告，僅未給付系爭2萬6,940元
17 之工程款，被告上開行為已視同承認系爭2萬6,940元工程款
18 之存在，自不得再以系爭2萬6,940元之工程款已罹於時效為
19 由，拒絕給付等語，惟查：依原告所述：就原告110年5月6
20 日請求之工程款，原告僅同意支付其中一筆金額為2萬5,699
21 元之工程款，並已付該部份工程款，並拒絕給付系爭2萬6,9
22 40元之工程款，自難認被告已承認系爭2萬6,940元之工程款
23 之存在。是原告主張系爭2萬6,940元之工程款已因被告承認
24 而發生時效中斷事由云云，於法亦有未合，尚非可採。

25 (二)、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
26 消滅，被告以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洵屬有據。從而，
27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2萬6,9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羅崔萍